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洪雅县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户外立柱广告牌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立柱广告牌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眉山市天方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眉山市天方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徐小

日期：2022年08月12日